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229号

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支农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支农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617 号），现切块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支农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20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 号）要求，对接本批下达资金目标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

筹安排使用资金，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林业厅《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5月28日



抄送：政府办、审计局、本局有关股室